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及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報

本公佈乃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5月1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延遲寄發本公司年報、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報、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新增復牌指引、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業績及寄發年報。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及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進展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空調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一直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

自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2020年年初爆發以來，受資本收緊及生產資源所限，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及產能未能恢復至正常水平。同時，於銷售旺季，本集團對電腦芯片、電機等主要生產零件的採購需求增加，供應鏈及生產亦受到全球供應緊張的影響，從而極大地影響了本集團的生產、發貨及銷售。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查，本集團的國內銷售收益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同比大幅減少約60%至70%。至於出口，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出口銷售規模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約80%至90%。

就有關2020年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政府土地項目之合作(「**三舊改造**」)(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公佈)而言，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定義見改造項目公佈)繼續搬遷及交出有關土地，並就移交水電及通訊設施一直與各相關單位協調。本集團亦根據合作協議條款按時收取提前終止補償(定義見改造項目公佈)。

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12月1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對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以下條件：

- (a) 對核數師識別的審核問題進行適當獨立法務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c) 知會市場所有屬重大的資料，以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滿足復牌條件的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最新進展如下：

雖然獨立法務會計師已向本公司表示，由於與COVID相關的若干延誤情況，與本集團員工的相關訪談耗費了更多時間，本公司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獨立法務會計師已完成獨立調查的再進一階段。此階段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進一步實地考察、自本集團及其他相關方取得其他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相關方(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的相關成員進行面談。根據與獨立法務會計師的溝通，獨立法務會計師目前正在安排實地考察工作的最後階段，一般包括完成部分未完成文件審閱、進行額外面談解決補充查詢及編製初步發現及結論。

此外，經獨立法務會計師推薦，審核委員會已委聘獨立信息技術法證專家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審眾環**」)。中審眾環一直與獨立法務會計師合作完成獨立調查法證審核階段。獨立法務會計師正在準備其實地考察最終階段，預計將於2021年9月初完成，預期其初步調查結果及結論將於2021年9月中旬前提交至審核委員會供其審議。有關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並可能視乎情況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就本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而言，於2020年12月29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亦已開始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工作，包括履行所需進行的實地考察工作並就獨立調查所確定的事項定制審計程序。然而，由於2019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亦須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滿意上述獨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獨立調查所確定的事項定制審計程序的執行情況及結果後方可作實，預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將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及有關2020年中期業績的審閱工作。

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以解決及遵守聯交所的復牌指引，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自願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市場有關本集團的狀況及最新發展情況。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最新情況。

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2019年年報、2020年中期業績、2020年中報、2020年年度業績、2020年年報、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佈所披露，鑒於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條，待2019年年度業績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將2019年年報寄發予其股東。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其2020年中報、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其2020年年報。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2021年中期業績**」）及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21年中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儘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全面配合獨立法務會計師以及本公司前任及現任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即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將需要時間審閱證明文件（包括獨立調查的結果）及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及審閱工作，因此，(i)刊發經審核2019年年度業績（其將需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寄發2019年年報，(ii)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0年中報，(iii)刊發經審核2020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報以及(iv)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1年中報將會延遲。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2021年中報構成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項下的違規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批准2019年年度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寄發2019年年報、2020年中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的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